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且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在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體董事（即孫佳良先生、黃楚武先生、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均親自或通過電子設備的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90,163,951 (99.91%)	82,200 (0.09%)
2.	(a) 重選黃楚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90,245,951 (99.99%)	200 (0.01%)
	(b) 重選雷美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0,245,951 (99.99%)	200 (0.01%)
	(c) 重選陳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0,245,951 (99.99%)	200 (0.0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0,245,951 (99.99%)	200 (0.01%)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0,245,951 (99.99%)	200 (0.0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惟有關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90,163,751 (99.91%)	82,400 (0.09%)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0,245,951 (99.99%)	200 (0.01%)
6.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90,163,751 (99.91%)	82,400 (0.09%)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
2. 投票數目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01,561,8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3)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4)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佳良先生及黃楚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